

天台县水利局文件

天水利许〔2019〕3号

关于天台县丰泽桥工程涉河建设的批复

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“申请报告”“防洪影响评价报告”等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天台县丰泽桥工程涉螺溪河道的建设方案。丰泽桥工程位于始丰溪支流螺溪汇合口上游约 730m 处，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825 万元，为老桥拆除重建工程。拟建丰泽桥全长 52m，跨径 15m+22m+15m，拱顶高程为 50.03m，桥下 50 年一遇洪水位 48.77m。道路中心线法线与河道中心线斜交 10° ，桥墩方向与水流方向一致。拟建丰泽桥河道内桥墩宽 1.2m，桥



墩长 20m，共 2 个桥墩占用水域面积 48m^2 。

二、你单位须按照《天台县螺溪丰泽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（报批稿），实施如下防治补救措施，确保防洪安全：

1、拆除老丰泽桥，桥墩直径 1.1m，桥墩 9 个，增加水域面积 8.55m^2 ；拆除老丰泽下管柱，平面尺寸 $1.2\text{m} \times 1.2\text{m}$ ，管柱 3 个，增加水域面积 4.32m^2 ；左岸桥位上游护坡式堤防改成扭曲面连接，同时拆除清障便道，清障便道 堤顶入口处增加水域面积 37.97m^2 ；合计增加水域面积 50.84m^2 ，满足水域占补平衡要求。

2、桥台采用直墙式，并进行切滩处理，桥位上游两岸及下游右岸护坡式堤防采用扭曲面连接，新增过水面积大于阻水面积，满足功能补偿要求。

三、工程施工应安排在非汛期（10 月 16 日—次年 4 月 14 日），确需跨汛期施工的，你单位应组织编制度汛预案，报我局批准。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须服从县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。

四、你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将工程施工方案报我局备案。其中，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、开挖堤坝、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，应当事先报我局批准。

五、施工期间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不得将废弃泥浆、施工垃圾等倾入河道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，恢复河道原貌。



六、工程建设期间，应接受我局的监督、检查与管理。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应对防治补救措施组织专项验收。工程竣工验收应有我局参加。



抄送：赤城街道办事处、县河道管理站、县水政监察大队。

天台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5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